（上接A12版）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上市地点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3.04	发行方式			
3.05	发行规模			
3.06	定价方式			
3.07	发行对象			
3.08	发售原则			
3.09	承销方式			
3.10	筹资成本分析			
3.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4	《关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00	《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8.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8.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8.0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8.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8.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同意公司在香港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及委任在香港接受法律文件及通知送达的授权人士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增加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陈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72,000.00	63,263.05	63,263.05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0.00	8,197.59	8,197.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8,000.00	28,000.00	26,685.59
合计		109,200.00	99,460.64	98,146.23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3,263.05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窑炉加热电极、漏板等设备购置相关的贵金属价格有所上涨，同时经评估公司对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优化并可充分利用自有设施，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当前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设备购置的投入清单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	61,377.72	61,377.72	61,377.72	63,263.05
设备安装调试费	1,841.33	1,841.33	1,841.3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00	44.00	44.00	–
基本预备费	1,897.89	–	1,897.89	–
铺底流动资金	6,839.06	–	6,839.06	–
合计	72,000.00	63,263.05	72,000.00	63,263.05

同时，在设备购置清单中，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至窑炉加热电极、漏板等主要设备的相关采购，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上述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资源配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197.59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由于窑炉加热电极、漏板等设备购置相关的贵金属价格有所上涨，同时经评估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及自有设施，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设备购置的投入清单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装修工程	214.00	214.00	214.00	–
设备购置	7,751.06	7,751.06	7,751.06	8,197.59
设备安装调试费	232.53	232.53	232.53	–
基本预备费	159.23	–	159.23	–
实施费用	843.18	–	843.18	–
合计	9,200.00	8,197.59	9,200.00	8,197.59

上述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资源配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整体投资规模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要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基于公司拟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现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80万股，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80万股，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72.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7,972.75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任何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中国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中国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列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列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